

# 沙县发改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县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http://www.fjsx.gov.cn/wzq/bmwz/fgj/zfxxgkzl/zfxxgkndbg/>）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沙县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人民政府大楼二楼，邮编：365050，联系电话：0598-5841453，传真：0598-5846535，电子邮箱：sxzdb@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和《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特别是我局重点领域信息、价格与收费信息的公开，全力做好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0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341 条。在重点项目建设领域，加强对重点项目进度公开力度，将县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在县政府公开栏“重大建设项目”专栏中公开发布，集中展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我局共公开全市重点项目进展综合信息 54 条。在人事任免领域，2020 年度县发改局共公开人事任免文件 1 件。在财政预算领域，我局及时将预算和决算全部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详细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在行政审批领域，2020 年度累计公示审核项目 42 条，其中核准项目、审批项目 32 条，备案项目 10 条。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 年沙县发改局尚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二）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

1. 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一是实现权责清单网上全公开。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事项共 192 项，全力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二是坚持以服务为导向，对权责清单中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事项，相应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相关业务服务指南，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和监督。三是主动公开发布和更新本部门主要职责、有关职责分工。

2. 全面推进政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要求，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通知〉》（发改办投资〔2019〕621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编制《沙县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在网站公开发布。

3. 重点加强政府信息管理。2020 年重新编发《关于调整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沙县发改局文件网上公开审核登记表》、《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网信息发布审批单》、《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一件一审”，信息发布做到“凡公开、必审查、后公开”，落实政务信息日常管理责任，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监管工作。

### （三）监督保障

我局认真学习《沙县 2020 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全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同时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公开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政务公开意见与建议收集办理及反馈制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四）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梳理出公开事项 3 大类 11 项，各业务股室认真落实《目录》范围内信息公开的有关事项，做到了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及时重点公开相关信息，提升信息公开水平。2020 年，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改局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340 多条。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各项审批事项、服务事项流程和服务指南。上网公开《沙县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审批和服务项目告知单》、《沙县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审批和服

务项目告知单》、《沙县政府投资市政类（线性工程）项目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审批和服务项目告知单》，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围绕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抓亮点、拓平台，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强化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发布保供稳价、保基本民生、保粮食能源安全等相关政策信息，有效稳定价格预期，扩大信息宣传的影响力和知晓度，做好民生信息公开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是加强办事服务公开透明和便利化。大力弘扬“马上就办”优良作风。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全流程“网上办”。除涉密等事项外，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入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并同步入驻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审批过程全程可查，审批结果主动公开。项目单位可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查看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上传并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并自行下载办理结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省本级）	本年增/减 （省本级）	处理决定数量 （全省）
行政许可	6	3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16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省本级）	本年增/减 （省本级）	处理决定数量 （全省）
行政处罚	0	21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		0	0	0	0	0	0	0	

	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年沙县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取得一定成效，但在落实过程中也存在信息公开制度不够完善、信息公开审批程序不全、信息公开方式不够丰富、政策解读不够全面、各股室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新媒体平台开展公开的信息还不够多等问题。针对上述不足，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通过进一步完善和全面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建设，拟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建设，确保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的推进落实。三是加强新媒体运用，进一步增加微信公众平台的信息量，积极开展互动交流，通过新媒体的运用，掌握政务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拉近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距离，推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新成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1日